

## 114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 114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15,515元	每人每年9萬5,000元	373萬元
臺北市	20,379元	每人每年15萬元	795萬元
新北市	16,900元	每人每年10萬元	450萬元
桃園市	16,768元	每人每年9萬5,000元	442萬元
臺中市	16,077元	每人每年9萬5,000元	373萬元
臺南市	15,515元	每人每年9萬5,000元	373萬元
高雄市	16,040元	每人每年9萬5,000元	383萬元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14,341元	每戶(4口內)每年4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萬元	295萬元

### 114年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23,273元	每人每年14萬2,500元	560萬元
臺北市	29,113元	每人每年16萬元	943萬元
新北市	25,350元	每人每年15萬元	675萬元
桃園市	25,152元	每人每年14萬2,500元	663萬元
臺中市	24,116元	每人每年14萬2,500元	560萬元
臺南市	23,273元	每人每年14萬2,500元	560萬元
高雄市	24,060元	每人每年14萬2,500元	575萬元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21,512元	每戶(4口內)每年6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5萬元	443萬元